

元氏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元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区划地名工作	县民政局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和指导；组织、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推行地名标志国家标准；负责地名图、书、志、册等编纂工作；开展地名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和监督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对违反地名管理法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负责元氏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办发〔2005〕47号） 2、《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6号）； 3、《地名管理条例》； 4、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5、《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 6、《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冀地〔2013〕1号）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县财政局	保障地名办的日常办公经费，落实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经费，及时核拨地名管理中必需的专项经费。		
		县文旅局	做好地名文化公益宣传、对旅游点的地名使用进行规范化处理；参与制定地名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会审城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各项详细规划时，凡涉及到街路巷类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及时向地名办申报新的地名名称，履行命名手续。做好地名规划和上述规划的衔接；新建、扩建、改建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类地名在征求县民政部门意见后由本部门批准；城市类公园类地名由本部门承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向地名管理部门报送备案。需要移动、新设及拆除地名标志的，须向地名办沟通相关事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2	社会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日常工作；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的综合性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和完善低保边缘家庭政策规定。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县残联	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县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县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	
		县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县委信访局	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县司法局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县总工会	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县妇联	积极开展贫困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申请，审核提交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收养登记，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2. 《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2001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4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县卫生健康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县民政局	负责拟订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对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每月至少1次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将救助管理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将救助和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上报的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加强统计报告制度落实，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县公安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巡查管理和解救工作；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县残联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要求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治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汽车站运营单位对汽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进行监管。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1. 国务院印发《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 民政部发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4.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氏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元政办函【2019】26号）

		<p>县医疗保障局</p>	<p>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符合参保条件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管督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制度。</p>		
		<p>县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运输企业</p>	<p>负责地铁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p>		
		<p>元氏火车站</p>	<p>负责火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劝导，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提供乘车方便。</p>		
		<p>县民政局</p>	<p>承担元氏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支持和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未成年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民政部门明确责任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相关工作；督促各乡镇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功能建设，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救助线索。指导各乡镇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p>		

<p>县委宣传部</p>	<p>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推进开设未成年人专场、提供专门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看制度，做好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工作。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出版、制作、传播，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信息和广播电视节目，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注重挖掘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正面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电影主管部门加强电影内容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强化观影条件保障。指导出版管理部门做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落实实名注册、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p>
<p>县委政法委</p>	<p>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部门，依法依规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p>
<p>县委网信办</p>	<p>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有关处置义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p>
<p>县人大</p>	<p>通过法律询问答复、备案审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p>

县法院	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对犯罪未成年人，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
县检察院	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保教人员培训。支持大专院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落实各项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困境、残疾儿童关爱帮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卫生保健等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

县科技局	引导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科普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活动，搭建科技创新活动平台，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	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寻亲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	依法强化未成年犯管教所的教育矫治功能，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优化、简化法律援助程序和手续，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
县财政局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加强资金支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各项保障工作。落实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财政扶持政策，对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力量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特别是所监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支持和鼓励劳动密集型国有企业依法做好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工作。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大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投资主管部门等，指导监督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县交通局	在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强化未成年人服务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发动交通运输行业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鼓励旅游景区景点等旅游服务场所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加强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督促指导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并提供专门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体育基础理论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未成年人的技能培训和科学健身方法，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联合有关部门深化体教融合，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体育活动设施建设，落实体育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相关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各乡（镇）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预防，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未成年人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指导，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指导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对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查处未按规定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优化完善儿童用药再注册审批程序，做好儿童用药上市后变更管理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儿童用药注册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积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沟通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实施29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研究探索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重要内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劳动力农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创建更多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有关部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在应急管理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满足未成年人特殊需求、发挥未成年人独特作用，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县统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相关统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县总工会	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假期托管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慰问活动，推进用人单位“爱心妈妈小屋”建设。	

团县委	<p>指导各乡镇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加强12355等线上线下服务未成年人阵地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护等教育，提供法律、心理咨询等服务，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配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项目。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提出青年发展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落实团属青少年宫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p>		
县妇女联合会	<p>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指导乡镇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元氏县儿童发展规划，开展规划监测评估。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p>		
县残疾人联合会	<p>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儿童提供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管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p>		
县工商联	<p>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专项基金，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p>		
县老干部局	<p>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服务，深入实施“五老”关爱工程，积极参与中国关工委组织的境内外未成年人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p>		
县烟草专卖局	<p>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行为，有序清理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销售网点。</p>		

6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养老机构监督指导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25号） 6. 《石家庄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乡镇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的考核		

		<table border="1"> <tr> <td>县消防救援大队</td> <td>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td> </tr> <tr> <td>县审计局</td> <td>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td> </tr> <tr> <td>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d>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监测评价。</td> </tr> <tr> <td>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td> <td>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td> </tr> <tr> <td>县医疗保障局</td> <td>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td> </tr> </table>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监测评价。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县审计局	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监测评价。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table border="1"> <tr> <td>县民政局</td> <td>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殡葬改革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严格管控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td> </tr> <tr> <td>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td> <td>指导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td> </tr> <tr> <td>县公安局</td> <td>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犯罪行为。</td> </tr> <tr> <td>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 <td>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td> </tr> </table>	县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殡葬改革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严格管控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指导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1.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			
县民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政策；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殡葬改革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严格管控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宗局）	指导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进行查处；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负责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严禁毁林毁草建墓。													

7	殡葬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殡葬环保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依法指导火化和焚烧设备环境改造，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推进殡葬设施绿色环保，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p>(2019) 1号</p> <p>2.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六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p> <p>(石民政〔2019〕8号</p> <p>3. 《元氏县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加大殡葬事业资金投入，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提供资金保障，保障殡葬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县委宣传部	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县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8	尸体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民政部门同意。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申报工作。	<p>1.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法[2013]57号）</p> <p>2.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p> <p>3. 《关于遗体运输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p> <p>4. 《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p>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非正常死亡的证明书。		
		县政府外事办	外国人、港澳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市外办同意。		

(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做好申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
